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98号

罪犯蒙召芹，女，1971年9月2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1999年12月17日，贵州省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(1999)南刑初字第9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蒙召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26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蒙召芹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蒙召芹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73.1%扣分21.93分；2022年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53.52%扣分16.05分；2022年9月未完成劳动定额64.8%扣分19.44分；2022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73.66%扣分22.09分；2022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36.62%扣分10.98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蒙召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蒙召芹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蒙召芹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